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0,4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进行作废处理。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严 帅

庄潇彬

李吴斌